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第一季度
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98,644	45,930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41,035)	(6,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96,003)	5,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8	128
僱員福利開支		(38,703)	(26,101)
折舊		(5,474)	(4,483)
其他經營開支		(22,881)	(11,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4,26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2	2,742
融資成本		(9,418)	(18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4,149)	5,027
所得稅開支	4	(455)	(151)
		(124,604)	4,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15,617	6,097
期內(虧損)溢利		(108,987)	10,97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101	25
—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114	1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084)	(11,30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4,26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4,400	(11,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4,587)	(17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741)	6,778
非控股權益		6,754	4,195
		(108,987)	10,97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1,561)	(4,381)
非控股權益		6,974	4,204
		(94,587)	(177)
每股 (虧損) 盈利	6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元)		(0.12)	0.02
— 攤薄 (港元)		(0.12)	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元)		(0.13)	0.01
— 攤薄 (港元)		(0.13)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40,717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	10,125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46,976	45,930
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	826	-
	98,644	45,930

3.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5,7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95,966)	12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96,003)	5,84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3	151
遞延稅項：		
— 即期	272	-
	455	151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計算。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15%或25%及30%的稅率繳稅。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5,741)	6,7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63,808,040	351,653,728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63,808,040	351,653,728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及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5,741)	6,778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7,993)	(2,92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23,734)	3,856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993	2,92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0.01	0.01
— 攤薄(港元)	0.01	0.01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51.4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10,000元（「智趣出售事項」）。待智趣出售事項完成後，智趣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智趣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待完成智趣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48,551	59,530
服務成本	(128,097)	(50,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4	44
僱員福利開支	(1,204)	(747)
折舊	(10)	(3)
其他經營開支	(926)	(1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84)
所得稅前溢利	20,088	8,253
所得稅開支	(4,471)	(2,156)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617	6,097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993	2,922
非控股權益	7,624	3,175
	15,617	6,097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61	226,016	-	81,470	4,844	(156)	(63)	-	(11,060)	326,012	5,669	331,681
期內溢利	-	-	-	-	-	-	-	-	6,778	6,778	4,195	10,9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6	-	(11,305)	-	(11,159)	9	(11,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6	-	(11,305)	6,778	(4,381)	4,204	(1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374)	(374)
	-	-	-	-	-	-	(1,012)	-	-	(1,012)	12,894	11,882
	-	-	-	-	2,235	-	-	-	-	2,235	-	2,2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961	226,016	-	81,470	7,079	(10)	(1,075)	(11,305)	(4,282)	322,854	22,393	345,24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41	-	701,518	-	17,400	(3,182)	(1,173)	16,182	82,104	819,690	34,314	854,004
期內虧損	-	-	-	-	-	-	-	-	(115,741)	(115,741)	6,754	(108,9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95	-	9,185	-	14,180	220	14,4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95	-	9,185	(115,741)	(101,561)	6,974	(94,58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947)	-	-	(947)	947	-
	-	-	-	-	3,988	-	-	-	-	3,988	-	3,9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41	-	701,518	-	21,388	1,813	(2,120)	25,367	(33,637)	721,170	42,235	763,405

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發行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落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5,0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澳洲的土地及建築訂立出售房產合約，及就收購度假村業務及相關資產訂立業務買賣合約，總代價為24,600,000澳元。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即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持有的合共8,57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88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提供整合營銷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247,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3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重大虧損淨額約115,741,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7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95,966,000港元（該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現金流量負擔）；(b)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9,418,000港元；及(c)與寰宇國際之股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部份該等股份）有關的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14,269,000港元由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為實現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及順應「移動互聯網+」趨勢發展，本集團已經逐步擴大其業務藍圖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包括移動在線教育平台、手游、線上線下互動娛樂以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相關業務，並且已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核心及重要業務。

1. 開發在線教育平台

兒童教育乃焦點行業之一，為將「移動互聯網+」理念與兒童教育相結合，本集團現正開展在線兒童教育平台的開發及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賽果」）合作承辦由全國少年兒童「雙有」活動組委會主辦之中國學生常識問答比賽。本集團已設計及開發用於比賽之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絲路文化之旅」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

為響應由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主辦之「我是小小中國通—少年兒童中華文明傳承計劃」活動，本集團正開發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十萬零一個為什麼」的新應用程式。該新應用程式為一個在線教育平台，其包括不同方面的知識問答，如國學、天文、地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民俗、英語、科技及動漫，覆蓋目標為全國中小學在校學生，且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列為國家重點項目。該應用程式的第一期開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2.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為建立堅實基礎以更好地採納其「移動互聯網+」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EPRO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RO BVI集團**」）。EPRO BVI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EPRO BVI集團錄得收入約40,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產生分部溢利約1,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正評估EPRO BVI集團的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3.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其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並已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統稱為「**大事集團**」）合共28.8%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設計、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運營移動網絡遊戲的行業的領先公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大事集團溢利約4,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大事集團的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由24%增加至28.8%以及二零一五年推出一款名為「**NBA英雄**」的新移動網絡遊戲。

澳洲酒店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兩座澳洲農莊（包括若干相關土地、周圍環境或毗鄰農田），該等農莊提供酒莊住宿及會議中心服務及相關業務（即房客服務業務及就該業務所使用的所有資產及轉讓營運許可證）。其中一座農莊Lancefield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Lancefield面積約403,100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酒莊及會議設施，其基本設施包括52間客房、5間會議室、4間住客休閒廊及各種休息室。另一座農莊為Hepburn Springs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Hepburn Springs面積約9,713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及會議設施，其分為三層，基本設施包括43間客房及4間會議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分部溢利約2,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澳洲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Yarra Glen面積約為29公頃的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為一個度假村，設施包括餐廳、會議及娛樂設施）訂立出售房產合約，並就以總代價24,600,000澳元收購度假村業務及相關資產訂立業務買賣合約。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

董事認為，酒店業務的新分部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帶來更為多元化之收益及收入來源。

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體檢業務錄得收入約為46,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93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8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營運成本增加。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市況不穩定，董事將致力於提高其體檢業務營運效益以提升其於市場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148,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53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為20,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53,000港元），主要來自智趣提供的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定出售其於智趣51.46%的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237,000,000元。出售智趣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整合營銷服務業務之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尤其是在線教育業務，其乃本集團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的重點業務之一）中，以及發展於澳洲的酒店業務。於完成出售智趣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

出售智趣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向個別客戶授出的無抵押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約為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1厘。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借貸分部的商機，並將擴展業務以創造穩定回報。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上市公司的投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118,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6,31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重大未變現虧損所致。未變現虧損主要來自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82,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於回顧期間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5,000港元）入賬為其他全面虧損，其中有關寰宇國際股份之約14,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由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若干於寰宇國際的股份，以變現其於寰宇國際的投資。本集團將採納審慎的投資策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並於完成後產生穩定的收入。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前景

世界已進入互聯網時代，高科技產業蒸蒸日上。與互聯網生活方式相關的業務將逐漸與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尤其是在線教育平台）擴展自身，以推進泛娛樂化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考慮對酒店的現有設施進行改善並建造更多的客房及新設施，以增加酒店吸引力及容納量，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於澳洲的酒店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擴張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的一切潛在機會。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積極完成其未來發展之計劃，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最大化股東之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0,480,426 (附註2)	10.00%

附註：

1. 此乃根據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4,104,804,258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即於陸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陸富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擔任陸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47,293,536 (附註3)	1.15%
張培鰲	實益擁有人	6,478,512 (附註4)	0.16%

附註：

- 該等47,293,536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由於供股事項，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56,703,487股股份，且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19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 該等6,478,512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培鰲先生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培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由於供股事項，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7,767,535股股份，且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19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陞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0,480,426(L) (附註2)	10.00% (附註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4)	其他	3,095,933,904(L) (附註3) 1,850,000,000(S) (附註3)	75.42% (附註1) 45.07%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Harvest」)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95,933,904(L) (附註4)	75.42% (附註1)
		1,850,000,000(S) (附註4)	45.07% (附註1)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95,933,904(L) (附註4)	75.42% (附註1)
		1,850,000,000(S) (附註4)	45.07% (附註1)
潘稷先生(「潘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95,933,904(L) (附註4)	75.42% (附註1)
		1,850,000,000(S) (附註4)	45.07% (附註1)
廖明麗(「廖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95,933,904(L) (附註4)	75.42% (附註1)
		1,850,000,000(S) (附註4)	45.07% (附註1)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	680,000,000(L) (附註5)	16.57% (附註1)
		680,000,000(S) (附註5)	16.57% (附註1)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80,000,000(L) (附註6)	16.57% (附註1)
		680,000,000(S) (附註6)	16.57% (附註1)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8)	其他	422,000,000(L) (附註7)	10.28% (附註1)
		422,000,000(S) (附註7)	10.28% (附註1)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25,994,000(L) (附註8)	15.25% (附註1)
		422,000,000(S) (附註8)	10.28% (附註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L) (附註9)	(附註10)
福財控股有限公司 (「福財」)(附註11)	其他	250,000,000(L) (附註11)	6.09% (附註1)
Trendluck Limited (「Trendluck」) (附註11)	其他	250,000,000(L) (附註11)	6.09%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袁樹明先生(「袁先生」)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50,000,000(L) (附註11)	6.09% (附註1)
恒發金融有限公司 (「恒發」)(附註12)	其他	240,000,000(L) (附註12)	5.85% (附註1)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779,996,400(L) (附註13)	19.00% (附註1)
域冠投資有限公司 (「域冠」)(附註1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6,400(L) (附註13)	19.00% (附註1)
香港教育(國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6,400(L) (附註13)	19.00% (附註1)

附註：

1. 此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04,804,258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即於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陞富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擔任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根據阿仕特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阿仕特朗持有。
4. 根據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阿仕特朗持有,而阿仕特朗乃由Major Harvest全資擁有。Major Harvest由Autumn Ocean擁有80%權益,而Autumn Ocean乃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阿仕特朗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6. 根據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乃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Wonderful Job Limited乃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乃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8. 根據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i)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22,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422,000,000股股份的淡倉，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乃由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03,994,000股股份的好倉。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乃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99%（即684,134,043股股份）；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0%（即4,104,804,258股股份）。
11. 根據福財、Trendluck及袁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乃由福財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福財財務有限公司乃由福財全資擁有。福財由Trendluck擁有76%權益，而Trendluck由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財、Trendluck及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恒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恒發持有。
13. 根據Fastek、域冠及香港教育（國際）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乃由Fastek持有，Fastek乃由域冠全資擁有，而域冠乃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域冠及香港教育（國際）各自被視為於Fastek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授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完成供股後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完成供股後
			於完成供股前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1.16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6,357	(5,716,357)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1.76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4,671	(22,674,671)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0.2326港元	0.194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董事—張培鵬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1.16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0,904	(3,810,904)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1.76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608	(2,667,608)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0.2326港元	0.194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1.16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5,455	-	-	1,905,455	2,283,93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1.76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05	-	-	1,333,805	1,599,05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0.2326港元	0.194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3,239,256	3,239,256	3,883,768
其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1.16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21,808	-	-	7,621,808	9,135,728
						45,730,608	(34,869,540)	3,239,256	14,100,324	16,902,483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7,293,53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由於供股事項，有關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56,703,487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478,51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張培鵬先生。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由於供股事項，有關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7,767,535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由於供股事項，已授出的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包含且將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企業管治守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獲股東選舉。由於無意之疏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靈女士並無退任，且並無於其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鵬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